附件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年度国产影片**

**海外发行与版权销售奖励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年度国产影片海外发行与版权销售奖励项目申报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打印）；

4.《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注意事项

1.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影片海外版权证明文件（如申报机构为代理发行单位，须同时提供版权方的授权文件或代理发行单位购买影片海外发行权的合同）；海外发行或销售的合同、对应的银行凭证（海外收入总额须与审计报告显示金额一致，且每一笔收入应注明汇款机构名称、外币兑换人民币以收入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为准）；如果海外发行和版权销售由申报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完成，审计报告须确认海外分支机构与申报机构的隶属关系。

2.材料1和材料5一式2份，其余材料一式1份。

3.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5号（国家电影专资办电影资金处） 电话：010-62254413 邮编：100082